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88號香港愉景灣酒店1樓海洋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每股面值為0.8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均削減0.7999港元，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為0.8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八千(8,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股份拆細」)，且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
- (d)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如有)，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其他儲備(「動用進賬」)；及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蓋章)(如適用)，以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動用進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及將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刊登。